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29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載稱「仍於同日23時20分許」後，應增載「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美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駕駛執照遭註銷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惟念被告未肇事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有損傷，及被告此次酒後駕車行為係屬初犯，並兼衡其品行（見本院卷第9-11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智識程度（自陳國小肄業）、生活狀況、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

01 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2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金 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魏呈州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營偵字第2988號

26 被 告 陳美秀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6

28 居臺南市○○區○○○000號之12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美秀於民國113年8月20日21時許，在臺南市○○區○○路
03 0號，飲用威士忌1杯，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4 仍於同日23時20分許，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5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鹽水區南門路與行昌路
06 口時，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發覺其身上有濃厚酒氣，對其
07 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23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08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美秀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2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
14 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
15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7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書 記 官 黃 怡 寧